

## 「111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第三會議室、民生校區誠敬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謝俊宏主任委員

紀錄：黃金燕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委員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例行性的會議，先請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進行業務報告。

### 貳、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表「編號」欄「110-1」代表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A」代表該次會議提案，「B」代表該次臨時動議，「C」代表該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01」「02」「03」……代表該次會議提案或臨時動議之案次。

### 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報告：

法定委員會應辦事項	擬辦或執行情形說明	權責單位	完成日
委員名冊變更	1. 本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自110年10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止。 2. 休閒系李姿瑤委員已於6月30日退休，將由林銘昌老師遞補。 3.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張庭瑄委員自7月11日起休暑假，8月8日至112年1月19日申請育嬰留停，原業務由職代何雪玲護理師擔任。	環安中心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1. 安全衛生政策暫無修改建議。	環安中心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111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已公告在環安中心網頁，目前暫無修改建議。	環安中心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新進人員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於環安中心辦公室上課3小時者)，本季共計6人參與。 2. 第2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 5月23日由江長杰組長、黃金燕約用技佐參訓逢甲大學工科館舉辦「一般&專業種子師資增能回訓營」，	環安中心	6/30  5/23

	<p>已符合每年回訓6小時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月26日下午2時由江長杰組長、范雅淳技佐、張庭瑄約用護理師、黃金燕約用技佐、軍訓室或校安中心指派1人參加「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系統填報線上說明會。</li> </ul> <p>3. 擬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計111學年第1學期行政會議後，舉辦一級主管的「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li> <li>• 預計10月13日或10月20日下午3時在昌明樓4201演講廳舉辦「交通事故處理與防禦駕駛」講習，將敦請臺中市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鄧子震警務員主講，並邀請全校教職員工報名參加，及召集109年1月起迄今曾申請登錄交通事故職業災害案件之人員，與品設系專四甲班參訓(原訂6月9日舉辦，因疫情實施遠距教學延期)。</li> <li>• 外訓部分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預計7月12日由黃金燕約用技佐報名參加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在巨匠電腦公益認證中心舉辦之「111年教育部學校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電腦實機操作說明會」。</li> </ul> </li> </ul>		5/26
			9/E
			10/E
			7/12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1. 111年度上半年作業環境監測已於5月6日執行完成，6月20日由承辦廠商(兆鼎)將監測結果報告(如附件1)上傳勞動部「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本次監測沒有不合格項目，監測計畫、結果報告已公告於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頁/作業環境監測。	環安中心	6/30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p>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辦理111年度在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本次承辦霧峰澄清醫院)，今年應檢人數為196人(合約書受檢人數)，到檢率為44.8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月31日(二)上午8時至11時30分：參加檢查人數為54人。</li> <li>• 6月8日(三)下午1時30分至16時30分：參加補檢人數為24人。</li> <li>• 6月22日(三)前自行到院補檢人數為1人。</li> <li>• 6月30日前自行繳交健檢報告人數為9人。</li> </ul> <p>2. 健檢諮詢門診預定於8月31日(三)下午2時至4時於中正大樓1樓3101-1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室舉行。</p> <p>3. 4-6月份服務教職員工受傷換藥服務，共計2位。</p> <p>4. 6月17日(五)上午9時至12時於中正大樓1樓</p>	環安中心	6/30

	<p>3101-1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室，辦理 111 年度第 2 次特約醫師臨校健康諮詢服務，共計 7 名教職員工生就診諮詢，其中有 3 位為職災後評估個案、2 位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個案及 2 位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個案。</p> <p>5. 4-6 月份領取「媽咪寶貝福袋增能方案」禮品，共計 2 位。</p> <p>6. 本中心於 4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17 分收受員工遞送之第 1、2 號「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申訴案，嗣依照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通報處理程序規定，業於 5 月 3 日由專案小組召開處置程序準備會議，並為慎重及正確地處理計，爰申請本項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於 6 月 23 日至本校進行臨場輔導服務，於臨場服務結束後旋即召開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p>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1. 本季無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已於 3 月 29 日派員蒞止本校實施「一般行業安全衛生監督、化學品管理交叉監督」暨辦理 110 年 9 月 14 日「職業安全衛生診斷與輔導暨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輔導意見及建議事項改善結果」複查，共開列 3 項缺失，已於 4 月 19 日回函改善完成。之後，臺中市勞動檢查處也於 4 月 22 日回函本校，相關完成改善事項請確實維護保持安全狀態，以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並候複查。	環安中心	4/22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1. 已於 6 月 10 日完成品設系陶藝工坊新購電動轆轤 10 台安全衛生查核，查核表如附件 2。	環安中心 品設系	6/10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p>1. 校區內發生職災件數：本季 9 件。</p> <p>①於工作場所染疫者，共計 8 人：進修部註冊組王○輝、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助理周○逸、吳○忠、許○哲、進修部(假日班)綜合業務組約僱幹事劉○娥、派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計畫助理王○甯、進修部(假日班)學務組約僱幹事陳○櫻、進修部綜合業務組約用書記施○雯。</p> <p>②11105004 空中進修學院課務組約用辦事員楊○</p>	環安中心	6/30

安於5月8日中午1時行經翰英樓1樓南側樓梯(靠近籃球場側)時，因踩踏梯面上的金屬止滑條摔倒，造成右側膝蓋挫傷。

③務必依「工作者職業災害處理及調查作業說明書」(454-es-mi3-1)第3.3點「事故調查報告呈核：事故單位應於8小時內，就目前狀況口頭或電子郵件報知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但若為重大職業災害時，須於2小時內電話通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5天內(不得跨月)提出職業災害分析調查報告。」辦理，以避免每月初向職安署申報「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時，出現資訊錯誤之虞。

④駐點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的專任助理自5月以來已有4人確診申請職業傷害立案，請計畫主持人加強宣導，確實做好個人防護措施，與他人交談時應雙方皆配戴口罩，並保持1.5公尺的社交距離，且避免共食。

2. 交通事故數：本季有 4 件。

①11104001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陳○緯於4月13日下午5時57分下班回家途中經旱溪西路與樂業路口遭失控肇事汽車(已先與其他機車發生擦撞)撞倒並跌落於地。

②11104002 進修部註冊組林○珊於4月14日下午5時28分下班回家途中經東區南京四街左轉南京路時遭左側直行機車撞上，機車倒向右側並跌落於地。

③11104003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許○瑋於4月27日上午7時42分上班途中經大墩路近五權西路口時，對方從路邊直接切入車道，為避免發生碰撞緊急剎車造成後輪遭鎖死導致自摔。

④11105005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林○如於5月10日中午1時5分中午外出到便利商店購物回程，行走在三民路1段斑馬線時遭民生路右轉的轎車撞擊倒地。

3. 校內發生虛驚事故件數：本季 2 件。

①6月8日美容系王○齡老師參加健檢時，經中正大樓1樓中庭因下雨造成路面溼滑，導致滑倒，虛驚事故報告如附件3。

②6月25日昌明樓BF木竹工坊凌晨因排氣扇線路燒融且窗框上累積木屑粉塵，導致發生火警，虛驚事故報告如附件4。

	4. 無災害工時總累計(自111年6月25日起~迄今): 62,194 小時(自111年5月9日~111年6月24日: 360,457小時)。		
十、考核現場 安全衛生 管理績效	1. 本次無報告事項。	環安 中心	—
十一、審議承 攬業務安 全衛生管 理事項	1. 本季共進行8次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稽查，為施工人員 吊掛作業未申請即到翰英樓施作且承辦也未在場、 未戴安全帽、穿拖鞋進入施工區域、使用不合格的 合梯等為主要缺失項目，經告知後立即改善。 2. 依教育部110年7月12日臺教秘(二)字第1100093256 號函，重申各工程主辦機關請依「加強公共工程職 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確實督促監造單 位及承攬商落實工地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以防止 職業災害發生。 3. 各單位辦理大、中、小不同規模之工程(凡廠商人 員必須臨校現場履約作業，皆視為同屬性。)，務 須於事前評估作業中可能涉及之危害事項，如感 電、滑倒或墜落等，並完成填寫〈承攬商安全衛生 承諾暨危害因素告知書〉(一式三份)，俾執行職業 安全衛生法第26條明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 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 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 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規定，藉以釐清本校與承攬 商之間，涉及可能因為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而衍生 必須連帶補償或賠償的責任。	環安 中心	6/30
十二、其他有 關職業安 全衛生管 理事項	1. 本次無報告事項。	環安 中心	—

肆、討論事項：本季無提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16 分)。